附件

苗栗縣105年第2次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結果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猴年厲害 我最行」105 年第二二人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子 二 日 書 書 十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267, 200	212, 200	本案補助新台幣21萬2,2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場地佈置費8,000元、棚架租借費2萬元、表演舞台3萬元、獎牌費2萬元、支持費4,800元、表演費3,000元、搭食費3萬2,000元、茶水費1萬2,000元、評審費2,400元(800元x3人)、製播費4萬元、保險費4,0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8月20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	105年度推動 視障者經穴按 摩免費體驗活 動計畫	358, 380	334, 980	本案補助新台幣33萬4,98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按摩師服務費21萬6,000元、助理人員費7萬2,000元(400元x5人x3小時x12場)、膳食費1萬4,400元、文宣印製費8,080元、保險費4,000元、材料費1萬4,5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7月6日至 105年10月12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104及105年度)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4. 雜費不得支付電費、電話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耗材等項目。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3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374, 760	333, 360	本案補助新台幣33萬3,360 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按 摩師服務費21萬6,000元 (600元x10位x3小時x12 場)、助理人員費7萬2,000 元、膳食費1萬5,360元、文 宣印製費1萬元、保險費 4,000元、用品消耗費1萬 元、雜費6,000元。	105年7月1日至 105年11月30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章(得 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 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附相 關照片或樣張佐證的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相關照片 或樣張佐證及參加人員名冊、 (104及105年度)活動成果分析 資料等一式兩份。 4. 雜費不得支付電費、電話 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耗材 等項目。
4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協強服務協進會	2016國際身心 障礙者日「歌 唱競技大賽」 活動	150, 000	67, 800	本案補助新台幣6萬7,800元 ,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場地 佈置費8,000元、音響租借 費1萬5,000元、膳食費2萬 8,800元(360人x80元)、茶 水費6,000、評審出席費 4,000元(5人x800元)、雜費 6,000元。	105年11月20日	1.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各項活動看板、彩標章(得 表項活動看板、彩点 表項所應加入公彩為 應加入公務時。 之於核銷時。 3.本案核銷時成果分析所 發展,並於張時, 發展,並於張時,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5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為心場。	關懷人生系 列-身心障動者 味競賽活動	131, 600	59, 000	本案補助新台幣5萬9,000元 ,補助項目明細如下:膳食 費1萬6,000元(200人x80 元)、茶水費6,000元(200人 x30元)、保險費4,000元、器材 想性費2萬5,000元(5台 x5,0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9月11日	1.本案電子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6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參加「全國康 復之友第25屆 鳳凰盃運動 會」計畫	92, 400	38, 800	本案補助新台幣3萬8,800元 ,補助項目明細如下:車輛 租借費2萬元(1台x2天x1萬 元)、保險費4,000元、膳食 費6,400元(40人x2天x80 元)、茶水費2,400元(40人 x2天x30元)、雜費6,000 元。	105年10月19日 至105年10月20 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 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 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 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 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 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含 對象來源及參賽成績)等一式 兩份。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7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聽障協會	105年度聽障 者慢速壘球培 訓計畫	468, 720	0	不予補助。		本案緩議,請協會確認計畫內 容並予以修正,本次不予補 助。
8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 縣聽障協會	105年有愛無 礙運動舞蹈研 習班	412, 000	0	不予補助。		本案緩議,請協會確認計畫內 容並予以修正,本次不予補 助。
9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 縣身心障礙燭 光技能發展協 會	「打開心靈之 窗」身障者人 際關係講座暨 磁磚DIY創作 活動計畫	164, 160	47, 600	本案補助新台幣4萬7,6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印刷費5,000元、場地租借費5,000元、講師鐘點費1,600元、教材費2萬元(200元x100人)、場地佈置費2,000元、膳食費8,000元(80元x100人)、雜費6,000元。	105年9月11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 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 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 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 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 名冊、(104及105年度)活動成 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10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縣身心障礙燭	身心障礙者長 当	164, 160	47, 600	本案補助新台幣4萬7,600元 ,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印刷 費5,000元、場地租借費 5,000元、講師鐘點費1,600 元、教材費2萬元(200元 x100人)、場地佈置費2,000 元、膳食費8,000元(80元 x100人)、雜費6,000元。	105年10月16日	1.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各項活動看板、公彩無量人公彩無量人公彩無量人公彩無難力人公彩無難力。 2.各印刷會。公益彩時時。 3.本來國動看板、彩麗縣大學,並於核銷時。 3.本來,於一個人等的,或樣子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1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財團法人苗栗 縣私立新苗發 展中心	105年度「冬 暖夏涼身心障 礙服務充實內 部設施設備」 計畫書	696, 080	696, 080	核定補助69萬6,080元	105年9月30日	本案屬資本門計畫,一般性補 助。
1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財團法人苗栗 縣私立華嚴啟 能中心	監視錄影設備 申請補助計畫 書	67, 000	67, 000	核定補助6萬7,000元	105年12月31日	本案屬資本門計畫,一般性補 助。
13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遊戲童年, 遊戲之 105年 一 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89, 840	74, 800	本案補助新台幣7萬4,800元整,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場地租借費1萬元、活動茶水費2萬2,400元、活動茶水費8,400元、保險費4,000元、宣傳單張印刷費1萬元、學員手冊印刷費1萬4,000元、雜支6,000元。	105年7月5日至 105年7月8日	1.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各項活應之。 2.各項活應力公彩標章(得 大社會處一公於核婚學, 一公於我是 一公的 一公的 一公的 一公的 一公的 一公的 一公的 一公的
	合計補助				1, 979, 220			